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
及因應提升補助**

QA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目錄

一、【整體說明】	1
Q1.文化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整體因應措施？	1
Q2.可申請本辦法紓困對象資格？	1
Q3.本辦法之紓困措施有哪些？	2
二、【減輕營運衝擊】	4
Q1.如何申請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	4
Q2.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基準？	4
Q3.減輕營運衝擊之經費撥付方式？	5
Q4.本辦法第四條補助的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硬體設備是指什麼？	5
Q5.可以同時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嗎？	5
Q6.申請補助需檢附的文件有哪些？	5
三、【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7
Q1.如果藝文產業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紓困貸款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7
Q2.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資格條件？	8
Q3.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應如何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8
Q4.如果營利事業或登記有案之演藝團隊無法適用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是否有其他適用之貸款？	9
Q5.紓困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包含哪些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亦可申貸嗎？	9
Q6.請問申請經濟部紓困貸款，也可同時申請其他政府紓困貸款嗎？如臺北市政府針對中小企業紓困融資推出的「簡易貸」？	10
四、各類別	11
4-1【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11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11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11

Q3.文化部所訂定之紓困及振興辦法是否適用於台北國際書展因疫情而延期所受影響之情形？	12
Q4.與出版相關的創作者、自由接案者(自然人)得否申請「因應提升補助」？	12
Q5.已獲文化部補助之書店/出版社，如因疫情影響，造成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請問文化部有何協助措施？	13
4-2【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14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14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14
Q3.視覺藝術類及表演藝術類相關補助，原核定案件之因應措施為何？	15
Q4.如果民眾已購買藝文表演及展覽的票券，現在還可以去嗎？若是不能去了，可以退票嗎？	15
4-3【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17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17
Q2.申請者應備文件為何？	17
Q3.有關因應提升補助項目內容包含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添購生產機器或精密設備以提升生產技術是否可以受補助？	18
4-4【電影映演及影視製作】	19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19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19
Q3.如果電影映演業因疫情影響營運，致員工薪資發放，資金周轉困難，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20
Q4.電影映演業者如因疫情影響而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1
Q5.電影、電視內容製作業因疫情影響，導致國片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22
Q6.若國片因疫情而需延後上映，相關行銷費用已支出造成營運衝擊，是否有補助措施？	23

Q7.事業或自然人已報名參加國外電影市場展銷售國片或影展，但因疫情取消參展造成營運衝擊，是否有補助措施？	24
Q8.若事業已報名參加國際電視內容展會（活動），但因疫情影響取消參展，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4
Q9.若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導致國片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5
Q10.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導致節目製作、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導致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6
4-5【流行音樂展演】	27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27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27
Q3.如果流行音樂展演因疫情取消演出，導致上下游相關業者如燈光音響業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28
Q4.因疫情取消本國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且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29
Q5.因受疫情影響，如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觀眾可以申請退票，如退票手續費須由活動籌辦業吸收，導致營運困難，是否可提出紓困申請？可以由誰來申請？	30
Q6.因疫情取消於國外音樂節表演或前往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參展，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31
Q7.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之軟、硬體設備業者，通常協助不同活動主辦方辦理展演活動，如展演活動因疫情遭取消，導致相關業者營運困難，是由主辦方統一申請補助，或可由有履約關係之軟、硬體業者自行申請？	31
4-6【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32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32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32
Q3.經營或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之營運及展售與推動社區微型產業者，本次購買防疫物品的開支能否申請補助？	33

Q4.今年已獲得文化部社造相關計畫之補助，但因疫情影響，無法達成預計效益，如參與的人數或辦理的期程等，是否有協助解決的辦法？	33
Q5.如果已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因遭受本次疫情影響導致計畫執行困難，可否申請計畫調整或展延？	34
4-7【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35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35
Q2.申請者應備文件為何？	35
Q3.請問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36
Q4.請問公營事業經營之文化資產，是否可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補助？	37
Q5.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37
Q6.宮廟或原住民部落辦理之民俗活動受疫情影響可否提出申請？	37
Q7.具無形文化資產身分之民俗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並改以替代方案，可否提出申請？	38
Q8.文化資產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訂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別有「A類」、「B類」、「C類」及「D類」之補助項目，藉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發揚之工作，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年度經常性補助案件如何因應處理？	38
4-8【國際交流】	40
Q1.申請者資格及應備文件為何？	40
Q2.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延期，補助經費是否仍須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又因計畫延期所生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40
Q3.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無法執行，補助款需繳回嗎？已投入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40

Q4.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需改期時之申請方式為何？.....	41
Q5.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需取消時，已發生之費用是否可以核 銷？.....	41
Q6.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因疫情生變或停辦，文化部之因應措施？.....	41
五、【各類別補助諮詢窗口】	42
六、【行政調控措施及聯繫窗口】	43

一、【整體說明】

Q1.文化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整體因應措施？

A：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藝文產業造成之衝擊，文化部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為原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防疫，強化場館防疫措施，並朝「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面向規劃，已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預計投入 15 億元預算（8 億元特別預算、7 億元移緩濟急），包括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等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並同步展開多項行政調控機制，包括既有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撥款，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同時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行政作業；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期能減少疫情衝擊、協助藝文產業，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

Q2.可申請本辦法紓困對象資格？

A：

若是藝文事業提出申請，須為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若是自然人提出申請，須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因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此外，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須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 三、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Q3.本辦法之紓困措施有哪些？

A：

一、減輕營運衝擊：

-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受疫情衝擊致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退票或藝文消費減少等因素，導致經營或營運發生困難之文化藝術事業與自然人，檢具受疫情衝擊之具體事證，向本部提出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與酬勞、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本項補助事業與自然人均可提出申請。
- (二)因應提升補助：因應疫情衝擊期間各項展演映活動及藝文消費減少，鼓勵文化藝術事業針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括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本項補助僅限事業提出申請。
- (三)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金額：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或因應提升補助之事業，每次公告每事業兩項補助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申請減輕營運衝擊之自然人，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二、貸款利息補貼：

- (一)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申請既有貸款本金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獲同意貸款但未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
- (二)利息補助期限及額度：
 - 1.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獲展延者：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補貼期限最長為1年，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22萬元為限。
 - 2.獲營運資金貸款者：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補貼期限最長為6個月，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5萬5,000元為限。
 - 3.獲振興資金貸款者：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補貼期限最長為 1 年，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 22 萬元為限。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規費及違約金等相關費用得酌予補貼。

二、【減輕營運衝擊】

Q1.如何申請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

A：

- 一、第一次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申請須知、申請書、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於本部官網「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公告。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自 109 年 1 月 15 日因應疫情發生迄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而受衝擊者，其相關營運費用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以及文化藝術事業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提升未來營運能力等「因應提升補助」均可提出申請。
- 二、另為使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及自然人儘速獲得紓困，第一次補助受理收件時間雖至 4 月 10 日止，但本部將分兩批審查，預計 3 月底核定第一批補助名單、4 月初撥款。第一次公告、第一次補助後，本部將視疫情狀況再次公告、再次受理申請。

Q2.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基準？

A：

-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 5-7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 二、審議基準：
 - （一）減輕營運困難：
 - 1.受疫情衝擊情形。
 - 2.營運困難情形。
 - 3.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 4.經費合理性。
 - 5.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 （二）因應提升補助：
 - 1.強化防疫措施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
 - 2.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

3.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4.經費合理性。

5.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Q3.減輕營運衝擊之經費撥付方式？

A：

原則採兩期撥付，獲補助者依辦法及核定補助條件，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辦理核銷，第一期款撥付 80%、第二期款撥付 20%，但僅獲減輕營運困難補助項目者，且補助金額未逾 6 萬元之補助案件，得採一次撥付。

Q4.本辦法第四條補助的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硬體設備是指什麼？

A：

硬體設備是指財產包括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物及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儀器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

Q5.可以同時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嗎？

A：

申請者為事業者，每次公告可同時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每次公告每事業兩項補助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自然人僅能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Q6.申請補助需檢附的文件有哪些？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如下，相關佐證資料請參閱申請須知內各類別之說明。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三、【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Q1.如果藝文產業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紓困貸款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A：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藝文事業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本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周轉金和振興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 一、舊有貸款展延：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 22 萬元。
- 二、營運資金貸款（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 5 萬 5,000 元，但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 三、振興資金貸款：依該辦法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 8 至 9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至於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亦已公告於

「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2.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資格條件？

A：

一、依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貸款資格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註：包含個人工作室)

(二)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含)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經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認定者，或經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申貸時需檢附佐證資料。

二、利息補貼資格：

(一)藝文事業如前一年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到紓困貸款，則會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

(二)藝文事業已取得經濟部紓困貸款，倘因不符合經濟部利息補貼範圍，則由本部提供利息補貼，補貼類別及條件比照經濟部辦法規定。本部利息補貼相關作業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本部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已於3月17日公告。

Q3.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應如何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A：

一、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可直接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獲金融機構核貸後，金融機構會每月造冊給經理銀行向經濟部申請利息補貼，經濟部審查通過後核撥補貼利息給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轉給各金融機構，待金融機構收到利息補貼款項後，撥還至各申請者貸款

帳戶。

二、申貸藝文事業如前一年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則符合經濟部利息補貼資格，由經濟部核撥補貼利息予經理銀行，再撥還給申貸事業；如申貸事業非屬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補貼利息則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核撥給經理銀行，再撥還給申貸事業，利息補貼條件並比照經濟部之紓困辦法。

三、針對申請紓困貸款有任何問題，可洽經濟部馬上辦諮詢服務專線 0800-056-476，另經濟部已建置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網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後續將公布於網站。

四、另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將設有 3 位文創領域專家，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並協助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申辦上揭紓困與振興貸款。

Q4.如果營利事業或登記有案之演藝團隊無法適用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是否有其他適用之貸款？

A：

依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申貸適用對象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因此非營利之文化藝術事業或演藝團隊雖無法適用經濟部紓困貸款，可視需求向本部申請減輕營運困難及因應提升等紓困補助。

受影響程度未符合經濟部紓困辦法規定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之文化藝術事業或演藝團體如有信貸資金需求，本部亦可協助轉介經濟部與信保基金合作之「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100 萬元以內信貸保證成數為 9.5 成，100 萬元以上信貸保證成數為 8 成，信保手續費皆為 0.375%。

Q5.紓困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包含哪些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亦可申貸嗎？

A：

一般公民營銀行均有配合辦理紓困貸款，如台企銀、兆豐銀行、合庫銀行、

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第一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等，但未包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Q6.請問申請經濟部紓困貸款，也可同時申請其他政府紓困貸款嗎？如臺北市府針對中小企業紓困融資推出的「簡易貸」？

A：

- 一、依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與其他政府機關補貼利息屬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申貸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同時申請。
- 二、臺北市「簡易貸」申請資格須為設籍台北市的中小企業或免辦商業登記的小規模商業，且實際營業 2 年以上，針對申請 120 萬元以下融資者可獲「快速核貸」、「三個月寬限期」及享有補貼 6 個月利息（1%）等優惠，申辦銀行限富邦銀行。經濟部紓困貸款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不同方案，「舊貸展延及利息減免」最高可按利率 1.06% 補貼銀行利息 1 年，「營運資金貸款」最高可按利率 2.095 補貼申貸事業利息半年，「振興資金貸款」最高可按利率 1.095% 補貼申貸事業 1 年，並有提供信用保證，全國公民營銀行都可申貸。建議申貸事業可依自身條件與需求評估比較何種貸款方案較為適合。

四、各類別

4-1【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經營或從事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如下。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應檢附稅籍登記資料及其他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並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1)稅籍登記資料(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列印)。
- (2)其他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擇附上年度圖書目錄或發行雜誌名冊、最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
- (3)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困難、人員薪酬、租金或其營運急需支出項

目之證明文件(擇附本年度與去年度同期或近半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活動延期或取消及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等)。

(4)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Q3.文化部所訂定之紓困及振興辦法是否適用於台北國際書展因疫情而延期所受影響之情形？

A：

是。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依本辦法及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Q4.與出版相關的創作者、自由接案者(自然人)得否申請「因應提升補助」？

A：

本辦法僅開故事業申請「因應提升補助」項目。

Q5.已獲文化部補助之書店/出版社，如因疫情影響，造成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請問文化部有何協助措施？

A：

已獲本部 109 年度補助之出版事業及實體書店，本部透過以下行政調控措施協助減少疫情衝擊：

一、就計畫內容執行困難者，從寬審查計畫變更事宜：

如受補助單位因活動辦理需求，將實體活動改為線上活動，或者延後辦理期程、調整場次數等，得來函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

二、就計畫經費支用困難者，從寬認定撥款及檢據核銷事宜：

(一) 原先採結案後核銷補助款者，可申請分 2 期撥付補助款，以取得執行活動所需之部分經費；原先採分期撥款者，如受疫情影響有經費需求，得函請本部再行撥付部分補助款以為因應。

(二) 若受補助單位已投入相關成本執行前置作業(如不能退的機票、展位費等)，雖核心計畫(活動)無法執行，仍認列相關支出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不予扣減補助金額。

適用以下 6 要點之獲補助單位：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作業要點

4-2【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2條，經營或從事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如下。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1)因受疫情衝擊影響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致營運收入減損相關證明文件。
- (2)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核發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Q3.視覺藝術類及表演藝術類相關補助，原核定案件之因應措施為何？

A：

(一)既有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撥款，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

(二)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

(三)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

Q4. 如果民眾已購買藝文表演及展覽的票券，現在還可以去嗎？若是不能去了，可以退票嗎？

A：

一、若是已經明令禁止辦理相關活動，或是活動主辦單位自行取消或延期，屬於藝文表演及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中不可歸責於消費者的事由，因

此無論是否在退換票期限內，民眾向主辦單位申請退票，都可獲得全額退費，且不須支付手續費。若是主辦單位拒絕退票，可向縣市政府消保官提出消費爭議申訴或申請調解。

二、若是如期照常辦理的活動，民眾因個人因素想申請退換票，則依現行機制辦理。表演票券的退換票機制共有 4 種方案，有不同的退換票時限，依購票時主辦單位所公布的方案為準。展覽票券部分，在展覽結束前都可向主辦單位申請退換票。

4-3【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從事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申請者應備文件為何？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如下，相關佐證資料請參見申請須知內各類別之說明。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1)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證明文件(擇附參觀人數報表、體驗課程報名資料等)。
- (2)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場地租金、人員薪酬、水電費繳費單據等)。
- (3)原參與活動受疫情影響取消或延後證明。

(4)原參與活動取消或延後已支出費用之相關資料(擇附機票退票手續費支出單據、住宿房費支出單據、宣傳行銷費用相關單據等)。

(5)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Q3.有關因應提升補助項目內容包含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添購生產機器或精密設備以提升生產技術是否可以受補助？

A：

因應提升補助所述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包括人員技術提升培訓等(例如派送員工參與訓練進修課程)，不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因此為研發創新及技術提升所需之機器購置將不列入補助範圍，但若該機器為租用，設備租金依辦法可列入申請補助項目(須檢附設備租用契約證明)。

4-4【電影映演及影視製作】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2條，從事電影映演及影視製作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如下。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電影映演及影視製作】（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1)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擇附電影映演業去年同期營業額、票房之比較）及證明文件。
- (2)國片或節目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及已支出證明（擇附場租契約、薪資或承攬費用支出）。
- (3)受疫情影響國片上映延後之證明及相關文件（擇附製作相關文宣品、影音宣傳預告片等已支出費用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4)國際展會取消之證明。

(5)國片銷售授權書或受邀參加國際影展證明。

(6)國際參展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

(7)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Q3.如果電影映演業因疫情影響營運，致員工薪資發放，資金周轉困難，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A：

一、「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並已協調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電影映演業已納入紓困貸款適用範圍。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文化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

二、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符合貸款資格條件者，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周轉

金和振興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 (一)舊有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 22 萬元。
- (二)營運周轉金貸款（例如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 5 萬 5,000 元，但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 (三)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依該辦法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 8 至 9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三、至於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四、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亦已公告於「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4.電影映演業者如因疫情影響而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電影映演業者若因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為維持電影院營運所需，及提升未來營運能力，得申請紓困補助，包括：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受疫情衝擊影響致電影院營運困難，可申請補助項目包括：人員薪資及酬勞、租金、行政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人員薪資及酬勞可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二、「因應提升補助」，主要是鼓勵業者針對疫情提出因應措施，或是在這段受疫情衝擊時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括：員工教育訓練、會員服務規劃、非屬設備之防疫物資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

三、以上補助項目皆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若電影院業者須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可合併提出申請案，基本應備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檢附佐證資料包括：

- (一)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如去年同期營業額、票房之比較）。
- (二)相關佐證文件影本（例如：核發薪資證明、租賃契約、防疫物資估價單等）
- (三)與計畫內容有關之補充資料。

Q5.電影、電視內容製作業因疫情影響，導致國片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A：

一、「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並已協調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電影、電視內容製作業及其相關行業（如發行、後製及拍攝器材租借等）均為紓困貸款適用範圍。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文化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

二、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符合貸款資格條件者，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周轉金和振興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 (一)舊有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

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 22 萬元。

(二)營運周轉金貸款(例如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 5 萬 5,000 元，但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依該辦法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 8 至 9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三、至於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四、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亦已公告於「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6.若國片因疫情而需延後上映，相關行銷費用已支出造成營運衝擊，是否有補助措施？

A：

針對國片因疫情影響延期上映，相關行銷費用已支出造成營運衝擊，製作或行銷發行公司(同一影片由製作公司或行銷發行公司擇一申請)，申請時之基本應備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補助：

一、受疫情影響延期上片之證明：原訂上映計畫說明、已印製之文宣品或 DM、影音預告片上線截圖等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相關營運受衝擊及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如製作相關文宣品、影音宣傳預告片之支出憑證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Q7.事業或自然人已報名參加國外電影市場展銷售國片或影展，但因疫情取消參展造成營運衝擊，是否有補助措施？

A：

針對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展且無法退回已付費用如展攤及設備租金、試映會、交通費等費用等造成營運衝擊情形，申請時之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詳見申請須知：

- 一、國片銷售授權書或國片受邀參加影展證明。
- 二、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展情形之說明。
- 三、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如展攤及設備租金、試映會，提供主辦單位開立之收據(invoice)，以及已付款之證明文件(如刷卡單)、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如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Q8.若事業已報名參加國際電視內容展會(活動)，但因疫情影響取消參展，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一、一般電視大型展會活動會提前發布異動公告，原獲補助組團參展者，依補助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撥付應補助款項，對於尚未簽訂補助契約者或自行參展者，申請時之基本應備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展攤設備租金及機票費」支出費用補助：

(一)場地租賃契約（或與展會主辦單位簽約證明相關文件）。

(二)匯款水單證明文件及主辦單位收款收據。

(三)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

-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2.機票購票（或退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或退票手續費用）之文件。

3.無法退機票規定之佐證文件。

4.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參展活動之佐證資料。

二、電視劇組因受疫情影響而取消赴國外造勢宣傳者，依補助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撥付應補助款項，對於未簽訂補助契約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旅運費及住宿費」支出費用補助：

(一)接駁（或退訂接駁）交通費之發票或收據。

(二)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機票購票（或退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或退票手續費用）之文件。

3.住宿（或退訂房）費之發票或收據。

4.無法退訂接駁交通、無法退機票及退訂房等規定之佐證文件。

(三)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宣傳活動之佐證資料。

Q9.若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導致國片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一、針對已開拍、但因疫情導致拍攝作業中斷或終止之劇組（不限本部獲輔導金之業者），業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另電影片製作案因上述原因終止拍攝，導致其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遭受影響，則由該案製作業者或自然人本人擇一向本部影視局申請。

申請者之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附佐證資料如下：

(一)申請者為電影片製作業：

1.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

2.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如場租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二)申請者為因電影片製作案終止拍攝、被取消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

1.受疫情影響致電影片製作業終止製作之證明文件。

2.申請者承作電影片製作案之承攬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二、另本部相關獲補助案之電影製作業者完成製作時間因疫情影響致延宕，

也可依各補助要點「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案展延或變更等。

Q10.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導致節目製作、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導致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一、針對已開拍、但因疫情導致拍攝、製作中斷或終止之製作業者，業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補助；另節目製作案因上述原因終止拍攝或製作，導致其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遭受影響，則由該案製作業者或自然人本人擇一向本部影視局申請。

二、申請時之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附佐證資料如下：

(一)申請者為電視內容製作業：

- 1.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2.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如薪資證明文件、場租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二)申請者為因節目製作案終止拍攝、被取消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

- 1.受疫情影響致節目終止製作之證明文件。
- 2.申請者承作節目製作案之承攬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三、另獲本部影視局補助案補助之內容製作業者，完成製作時間因疫情影響致延宕，也可依各補助要點及契約有關「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變更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案履約期限展延或變更。

4-5【流行音樂展演】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從事流行音樂展演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如下，相關佐證資料請參見申請須知內各類別之說明。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流行音樂展演】（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1)營運收入減損情況（擇附與去年同期營業額或票房之比較）、展演活動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場館租賃契約影本。
- (3)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已支付場租、表演團體酬勞、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售票平台退票紀錄證明或退票手續費用等證明）。

(4)受邀參加國外音樂節演出或國際流行音樂展會之證明、國外流行音樂節或國際展會取消證明，以及國際參演、參展相關已支出之佐證資料。

(5)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Q3.如果流行音樂展演因疫情取消演出，導致上下游相關業者如燈光音響業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A：

一、「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並已協調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流行音樂展演相關之行業，包括舞台燈光、音響設備、流行音樂表演、展演空間經營及活動籌備、監製、經紀、發行等均為紓困貸款適用範圍。藝文事業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文化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

二、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符合貸款資格條件者，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周轉金和振興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一)舊有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1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

(二)營運周轉金貸款（例如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10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5萬5,000元，但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依該辦法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8至9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1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上限22萬元。

三、至於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文化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四、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亦已公告於「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4.因疫情取消本國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且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補助措

施？

A：

因疫情取消本國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且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業、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業、自然人可依規定申請補助：

一、中小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業：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之佐證資料：可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如與去年同期營業額或票房之比較)、展演活動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門票退票手續費用證明等文件。

二、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業：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之佐證資料：可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如與去年同期營業額或票房之比較)、展演活動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可檢附已支付表演團體酬勞、表演場館租金證明、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及售票平台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等。

三、於中小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之表演活動取消有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如演出藝人、技術團隊或專業樂手)：

(一)與中小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之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

(二)與中小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洽定之酬勞證明。

(三)因疫情取消表演活動之相關證明。

Q5.因受疫情影響，如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觀眾可以申請退票，如退票手續費須由活動籌辦業吸收，導致營運困難，是否可提出紓困申請？可以由誰來申請？

A：

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因疫情取消而產生營運困難之籌辦業，可依申請須知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申請補助：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的佐證資料(如與去年同期相較之營業額或營運收入減損情形、展演活動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如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及售票

平台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等)。

Q6.因疫情取消於國外音樂節表演或前往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參展，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A：

因疫情影響，藝人取消國外音樂節表演或流行音樂業者取消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參展，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情形，申請者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附佐證資料包含：

- 一、國外音樂節主辦單位邀約展演書信或其他佐證資料。
- 二、國際流行音樂活動或展會取消證明文件。
- 三、已支付之費用（如住宿費、旅運費及退票手續費）等佐證資料。

Q7.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之軟、硬體設備業者，通常協助不同活動主辦方辦理展演活動，如展演活動因疫情遭取消，導致相關業者營運困難，是由主辦方統一申請補助，或可由有履約關係之軟、硬體業者自行申請？

A：

本補助措施係為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業之協助，凡符合申請者資格者，均可依各事業實際遭遇困難情形向本部申請營運困難補助。流行音樂表演活動涉及不同協力業者，依其工作性質所受影響均不相同，可由各事業自行依申請須知提出，並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

4-6【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經營或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如下。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1)參觀人數減少，致產生營運衝擊：109 年 1-3 月與 108 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2)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取消或延期原規劃、承攬之展覽或活動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設計、製作、文宣、差旅/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3)文創商品銷售營運衝擊：109 年 1-3 月與 108 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文件、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4)體驗活動（DIY）、導覽需求衝擊：109 年 1-3 月與 108 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文件、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材料、講師、文宣、差旅/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 4.相關佐證資料（由申請人依實際申請內容檢附）。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Q3.經營或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之營運及展售與推動社區微型產業者，本次購買防疫物品的開支能否申請補助？

A：

有關防疫相關物品，在確有編列購買之必要為前提下，得納入紓困補助因應提升措施相關計畫，本部將從速辦理審查。

Q4.今年已獲得文化部社造相關計畫之補助，但因疫情影響，無法達成預計效益，如參與的人數或辦理的期程等，是否有協助解決的辦法？

A：

本部社區營造相關補助計畫均已考量計畫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在相關要點中，皆已納入「計畫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計畫內容或調整期程等情形，得經本部同意後辦理」，考量本次疫情所造成的影響與衝擊，為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受補助單位或個人都可透過「調整撥款方式」、「修正計畫內容」或「申請期程展延」等方式調整因應。

Q5.如果已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因遭受本次疫情影響導致計畫執行困難，可否申請計畫調整或展延？

A：

考量本次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針對年度經常性補助已補助，但因受疫情衝擊影響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導致年度計畫執行困難需協助、計畫調整或期程展延者，本部將提供下列二項措施給予協助：

一、撥款期程調整：

依「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之計畫，如因疫情影響有提前撥款之需求，得另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視個案執行需要，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優予處理。

二、計畫調整、期程展延及經費保留：

(一)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之館舍，如有遭受疫情衝擊影響，導致年度計畫執行困難或需調整者，對於調整幅度未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計畫，將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儘速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逕行從寬審核同意辦理，如有須報本部同意者，也將從寬審核與優先同意辦理。另如因館舍遭受疫情嚴重衝擊，致計畫無法於年度內全數執行完畢者，本部將從寬審認及協助申請補助經費保留至 110 年繼續執行。

(二)另依「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亦有明定計畫得因特殊因素變更計畫內容、調整期程（例如展延）或經費保留，本部將視個案執行需要優予處理，簡化相關行政程序，確保受補助者之權益。

4-7【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從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1) 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2) 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1) 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2) 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Q2.申請者應備文件為何？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如下。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3.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1)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

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2)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人員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1.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3.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 4.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Q3.請問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A：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經營或從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之事業或自然人皆可申請補助。而有關古蹟管理單位，得依所有權分為公、私有兩大類，而公有所有之古蹟，亦有部分於完成修復後，委託給民間單位經營管理，作為活化再利用之使用；故古蹟或歷史建築如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經營者，均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二、有關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已完成修復且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已開始營運者，古蹟管理單位具下列情形時，得依紓困及振興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可分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兩種，說明如下：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事業及自然人皆可申請），人員薪資及酬勞、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或其他經審(認)定之項目。

(二)因應提升補助（僅事業可申請），包含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組訓活動、開發設計、教育推廣、文史資料紀錄整理等項目之補助。

Q4.請問公營事業經營之文化資產，是否可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補助？

A：

一、有關本辦法係為事業、自然人受此次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予以紓困及振興；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營事業所管有之文化資產，係屬公有文化資產之範疇，又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紓困補助原則」，紓困補助方案係以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為原則，故由公營事業管理經營之文化資產，則不得提出申請補助。

二、惟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包含公營事業所有）為達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目的，則會委由事業經營管理，如公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屬上述方式者，則得依紓困及振興辦法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Q5.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A：

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無論中央或地方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均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

Q6.宮廟或原住民部落辦理之民俗活動受疫情影響可否提出申請？

A：

具備民俗文化資產身分並經認定之保存者可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Q7.具無形文化資產身分之民俗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並改以替代方案，可否提出申請？

A：

保存者因疫情取消例行性且具文資身分之祭典儀式或遶境，並改以替代方案（例如陣頭組訓）辦理，活動內容已非經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但可適用本辦法提出因應提升補助計畫，進行文史資料紀錄整理等工作。

Q8.文化資產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訂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別有「A類」、「B類」、「C類」及「D類」之補助項目，藉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發揚之工作，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年度經常性補助案件如何因應處理？

A：

本部文化資產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減輕受疫情之衝擊，配合行政調控措施，對於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文化性資產(A類)及無形文化資產(C類)有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申請案件，其第一期款撥付比例，除依各附表撥付方式規定之外，得經本部文化資產局審查後再提高百分之十比例為撥付，調控措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為止。

業獲審核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之「A類」、「B類」、「C類」及「D類」之補助項目者，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年度經常性補助已補助但無法執行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經計畫執行單位評估將終止或停止辦理者：因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終止計畫執行時，自補助案核定日至宣告停辦日，得就已進行之工作階段辦理結算，並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原始支出憑證造冊及相關成

果資料等辦理請款作業，本部文化資產局將加速撥款事宜。

- (二) 經計畫執行單位評估將變更或延期辦理者：因疫情影響經評估可延期辦理或修正計畫執行內容者，得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向本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計畫變更

4-8【國際交流】

Q1.申請者資格及應備文件為何？

A：

本辦法並無國際交流之類別，申請者之資格及應備文件請參見前述各類別，另有關本部補助之國際交流案件或計畫，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獎補助條款>文化部>文化交流司」項下相關補助要點參考處理原則。

Q2.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延期，補助經費是否仍須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又因計畫延期所生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A：

- 一、依本要點獲補助之計畫因疫情延期，可於函報本部同意後，放寬執行期限；若計畫延至年末或其他年度執行，或為跨年期計畫，致未及於本年度結案核銷，本部將依規定協助申辦經費保留。
- 二、至於計畫延期所生之經費，如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或寄存、海外住宿、文宣修改印刷費等，得於核銷時一併檢附證明，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經費合理性後核予補助以減輕疫情衝擊之影響。

Q3.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無法執行，補助款需繳回嗎？已投入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A：

依本要點獲補助之計畫因疫情取消或無法執行完畢，可於函報本部同意後，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合理性後，於補助額度內核予紓困經費。補貼項目包含為執行計畫所生之籌備經費(如排練費、道具製作費、印刷費、行政相關費用等)，以及因疫情取消行程惟已產生之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海外住宿、文宣等費用。

Q4.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需改期時之申請方式為何？

A：

可依各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事先函報本部同意辦理契約變更。

Q5.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需取消時，已發生之費用是否可以核銷？

A：

請依所申請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事先函報本部辦理取消。經本部同意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受補助單位可將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提供本部，本部將依契約規範結算費用。

Q6.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因疫情生變或停辦，文化部之因應措施？

A：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因經費性質概分兩類，處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依各類補助要點獲得補助之案件：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住宿費、日支費、保險費、創作費、成果發表費、推廣行銷費等，均有簽訂補助契約，依約按期撥付。各要點均訂有變更計畫之規定，倘因疫情須展延履約期限或變更計畫內容，可依規定申請。此外，各要點亦納入「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事由致計畫需中止或無法執行」之條文，倘因疫情致須中止或撤銷計畫，可依規定辦理，且已支出之經費項目，得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經費合理性後，於前函覆同意補助額度內核處。

二、由本部駐外單位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推辦之案件：如因疫情發展致展演藝術家或團隊無法執行原計畫，已支出之項目，含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海外住宿取消、文宣、器材租借、展延違約金、印刷製作費用、預購無法退票之交通費或退票衍生之退票手續費、因合約未履行所產生費用(如場館、當地工作人員訂金或未履約費用)等，在各案原匡列經費額度內核實核處。

五、【各類別補助諮詢窗口】

單位	類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文化資源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邱文志	02-85126335	A10385@moc.gov.tw
	社區營造	林郁欣	02-85126318	lys@moc.gov.tw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	張慈恩	02-85126481	ha0716@moc.gov.tw
		簡志維	02-85126490	blastchien@moc.gov.tw
		鄧立言	02-85126477	liyanteng@moc.gov.tw
藝術發展司	表演藝術	林奕秀	02-85126532	leslielin@moc.gov.tw
		陳瓊莉	02-85126533	moc191@moc.gov.tw
		施文彥	02-85126538	moc281@moc.gov.tw
	視覺藝術	朱曉俐	02-85126521	ingridchu@moc.gov.tw
文創發展司	工藝	陳品聿	02-85126568	pinyu1019@moc.gov.tw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周詩穎	049-2334141#398 049-2334141#603	sychou@ntcri.gov.tw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映演	周玉禎	02-23758368#1403	yuchen0131@bamid.gov.tw
		張婷	02-23758368#2006	changting@bamid.gov.tw
	影視製作(電視)	張嘉玲	02-23758368#1510	c8899@bamid.gov.tw
		蘇柏彰	02-23758368#1523	super@bamid.gov.tw
	影視製作(電影)	黃冠棟	02-23758368#1425	miguel@bamid.gov.tw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展演	馮筱芸	02-23758368#1603	sweetland@bamid.gov.tw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曾巧芸	02-85126425	A10192@moc.gov.tw
文化資產局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陳惠怡	04-22177681	ch0230@boch.gov.tw
		朱堉銓	04-22177666	ch0291@boch.gov.tw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曾麗芬	04-22177762	ch0165@boch.gov.tw
		莊婷智	04-22177773	ch0171@boch.gov.tw
文創發展司	貸款利息補貼事項	黃妍榕	02-85126558	emmahuang@moc.gov.tw

六、【行政調控措施及聯繫窗口】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整體所提短期紓困及中長期振興措施共有四大面向，包括：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等項目，以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

(二)有關行政調控部分，包含：

- 1.既有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撥款，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
- 2.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
- 3.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

(三)行政調控措施得視疫情發展情況滾動修正。

(四)本部辦理行政調控相關補助要點及聯絡人資訊如下，請各受補助者就個案適用狀況洽詢各聯絡窗口：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孫千智 02-85126337 ccsun@moc.gov.tw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葉純帆 02-85126330 9921@moc.gov.tw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楊宛青 02-85126323 baek04@moc.gov.tw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蘇怡華 02-85126315 moc9974@moc.gov.tw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洪聖凱 02-85126319 moc401@moc.gov.tw
	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陳彥碩 02-85126317 starletgazer@moc.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林偉陞 02-85126307 jo62j620@moc.gov.tw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古惠茹 02-85126309 9947@moc.gov.tw
文創發展司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趙正傑 02-85126591 chengchieh@moc.gov.tw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	周詩穎 049-2334141#398 sychou@ntcri.gov.tw
	國際工藝設計競賽入選或得獎者補助作業須知	陳佐源 049-2334141#690 zychen@ntcri.gov.tw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李秀玲 02-85126475 linda184@moc.gov.tw
	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吳姿嫻 02-85126445 wth@moc.gov.tw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鄧立言 02-85126477 liyanteng@moc.gov.tw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	鄭怡恬 02-85126486 appak@moc.gov.tw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	林容聖 02-85126480 jungsheng@moc.gov.tw
	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作業要點	江佩軒 02-85126494 shanie@moc.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	劉湘琦 02-85126512 hsiang@moc.gov.tw
	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施文彥 02-85126538 moc281@moc.gov.tw
	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許彥亭 02-85126535 a90156@moc.gov.tw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吳品瑩 02-85126534 90037@moc.gov.tw
	文化部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	陳瓊莉 02-85126533 moc191@moc.gov.tw
	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	洪俊達 02-85126524 amando@moc.gov.tw
	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洪俊達 02-85126524 amando@moc.gov.tw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李櫻珊 02-85126526 inshan@moc.gov.tw
	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黃詩竣 02-85126523 AJ5207@moc.gov.tw
	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蔣孟涵 02-85126547 monique@moc.gov.tw
	文化部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作業要點	何思潔 02-85126548 schieh@moc.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文化交 流司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	簡湛竹 02-85126727 baturu@moc.gov.tw
	文化部辦理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陳羽軒 02-85126718 yuhuan514@moc.gov.tw
	文化部辦理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袁光大 02-85126717 0573@moc.gov.tw
	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	余慧華 02-85126734 alice@moc.gov.tw
	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黃湘頤 02-85126714 hsiang0819@moc.gov.tw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有形文化資產： 陳惠怡 04-22177681 ch0230@boch.gov.tw 朱堉銓 04-22177666 ch0291@boch.gov.tw
		無形文化資產： 曾麗芬 04-22177762 ch0165@boch.gov.tw 王督宜 04-22177783 ch0162@boch.gov.tw 莊婷智 04-22177773 ch0171@boch.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文化部 影視及 流行音 樂產業 局 (電影組)	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要點	李翠丹 02-23758368#1422 tsuitan@bamid.gov.tw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要點	王梅芬
	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	02-23758368#1420 may713@bamid.gov.tw
	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	傅俊貴 02-23758368#1419 mulderfu@bamid.gov.tw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	何孟儒 02-23758368#1418 grace@bamid.gov.tw
	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要點	李杰霖 02-23758368#1429 giant0130@bamid.gov.tw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	李杰穎 02-23758368#1427 leechiehying@bamid.gov.tw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	蔡依璇 02-23758368#1414 c1975@bamid.gov.tw
	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補助要點	歐家喬 02-23758368#1421 chiao@bamid.gov.tw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	陳曉慧 02-23758368#1404 chh@bamid.gov.tw
	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	陳佳琪 02-23758368#1416 chelsea@bamid.gov.tw
文化部 影視及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陳葆蓁 02-23758368 #1528
	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電組)	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sherriechen@bamid.gov.tw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張嘉玲 02-23758368#1510
	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c8899@bamid.gov.tw
	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	蘇柏彰
	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02-23758368#1523
	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	super@bamid.gov.tw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	
	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107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林子簪
	107 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02-23758368#1522
	107 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ericalin@bamid.gov.tw
	107 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組)	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作業要點	朱蕙安 02-23758368#1611 c10138@bamid.gov.tw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要點	創作樂團類： 廖翊君 02-23758368#1625 c1411441@bamid.gov.tw 錄製升級類： 吳澄宇 02-23758368#1618 cywu0503@bamid.gov.tw 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 蔡佳蓁 02-23758368#1617 jjcai@bamid.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補助要點	林義欣 02-23758368#1622 marklin@bamid.gov.tw
	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	利佩瑾 02-23758368#1623 bumble_bee@bamid.gov.tw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	邱紋霞 02-23758368#1607 hsia@bamid.gov.tw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	108 年補助案：李蘊庭 02-23758368#1606 tinatlee0224@bamid.gov.tw 109 年補助案：李明純 02-23758368#1604 mtl@bamid.gov.tw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林念儀 02-23758368#1608 nienyilin@bamid.gov.tw

